

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52230020220004GI

采 购 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款项	36
第七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	42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8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网上发布公告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会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其“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其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P52230020220004GI

三、项目序列号：ZFCG20221130005

四、项目概况：

1、总预算金额：1886 万元

2、最高限价：1886 万元

3、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 成因排查项目	一批	详见第四章 需求清单一览表及技 术要求

4、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须满足资格审查，由牵头人提交所有成员的资格审查材料，并在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响应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联合体投标响应均无效。**

7、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保证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

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2年12月08日23时59分

2、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免费向社会公开，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ggzyjy.qxn.gov.cn/>，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若未填写投标信息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招标（采购）文件售价：0元（含电子文档）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0时00分

八、投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九、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十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人名称：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富广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59-32368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 5 栋 25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859-3111329

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P52230020220004GI
2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新系统缴纳保证金方式说明： 1、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 2、随机码获取：投标单位每个标段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都会生成一个随机码。 3、汇款时：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4、入款方式：银行转账。 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单位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缴纳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从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废标处理。 5、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

		一致,诚信库联系电话0859-3120731;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保证金联系电话:0859-3121501。 6、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服务、文本、人工、税费、验收等的包干总价;总价包干; 2、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QXNTF 加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202.98.201.124/qxntpbidder)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因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 (4)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注：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7	答疑澄清	①投标人（供应商）如要求澄清文件，可通过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202.98.201.124/qxn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 ②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0时00分（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2、开标设备、软件、CA 等软硬件设备均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为同一 CA，并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应在开标设备旁，不得随意离开。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6、远程开标的时间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202.98.201.124:811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i

		ndex。 6.3 各投标人应提前三十分钟，最迟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登陆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注：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唱标、评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事宜。 注：投标人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9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内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10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方支付 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11	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2、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3、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注：1、以上资料，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若在电子投

		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单独负责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有成员的资格审查材料）； 2、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通过金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须满足资格审查，由牵头人提交所有成员的资格审查材料，并在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事宜。
12	中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ggzyjy.qxn.gov.cn/qxnztb/）“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c、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 http://ggzyjy.qxn.gov.cn/）
14	开标流程及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u>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u>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u>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u>（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

		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6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qxn.gov.cn/qxnztb/infodetail/?infoId=3e8df6fe-431d-4b14-905b-067bed6603d3&categoryNum=011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8805998000。
15	小微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20〕46号，所投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1 “采购人”系指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1.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财政)，采购人计划用该全部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中的款项。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情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需求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合同款项

第七章合同仅供参考格式（服务类）

第八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电报等形式做出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者，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行为。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服务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三、技术文件

(二) 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三) 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二) 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 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8.1.17 中标人须向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胶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9、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验收、人员、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按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 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

10.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10.3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和 10.3 条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0.5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采购合同上传至指定位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2：00（北京时间）。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 (7) 文件制作机械码一致，视为围标，串标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QXNTF 加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13.2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肆份。

1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ggzyjy.qxn.gov.cn/qxnztb/>）“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1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 <http://ggzyjy.qxn.gov.cn/>）

15、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15.2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5.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日期的上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若未提交书面通知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7、质疑投诉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范本格式，否则不予受理。

17.2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及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17.3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4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针对每一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不予受理。

17.6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鲜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

17.8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范本格式，否则不予受理。还需提交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本项目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

1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17.10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五、评标纪律、原则

①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②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③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④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⑤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⑥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⑦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⑧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⑨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⑩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17.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流程及要求**）。

17.3 开标异议

17.3.1 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17.3.2 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专家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9.1.1 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2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9.1.3 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为无效标处理：

19.1.5.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3 条款界定情况的。

19.1.5.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19.1.5.4 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9.1.5.5 投标有效期不足。

19.1.5.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而导致技术分被扣为 0 分。

19.1.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1.5.8 投标人在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9.1.5.9 投标人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那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9.1.5.10 投标人与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和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9.1.5.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9.1.5.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19.1.5.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9.2.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19.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

20.1.2.2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2.3 评委会按照评分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和定标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2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20.2.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 20.2.4 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20.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2 投标报价合理。

20.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0.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0.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可能中标。

七、合同的授予

21、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政策或地方规章进行调整的权利。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采购人保留在授权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

26.2 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6.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有异地评审专家参与评标，则异地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暂由代理机构评审结束时支付），代理机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凭“专家评标报酬领取表”向中标人收取，收取金额以“专家评标报酬领取表”为标准减去代理机构应支付的（本地专家评审标准费+评审延时费）。

27、中标公示

27.1 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附件 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ggzyjy.qxn.gov.cn/xzzx_500593/202101/t20210126_66523749.html

第四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实施内容概述

项目	实施内容	
数据图件资料收集整理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图件收集整理	
	土壤环境信息数据	
初步排查判断	排查单元划分	
	初步辨析污染成因	
	实地踏勘	
	人员访谈	
	污染成因排查与定性判别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专家论证	
补充调查监测	采样工具	大气干湿沉降仪
		其他采样工具及易耗品
		地下渗滤原位检测装置
		径流场
	补充监测	大气沉降监测
		灌溉水
		底泥监测
		畜禽粪便监测
		农业投入品监测
		土壤监测
		农产品
		作物移除(含生物量测算)
		地表径流
		地下渗滤
污染源解析与确定	补充调查监测数据分析	
	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通量分析	
	耕地土壤重金属变化预测	
	污染源头追溯	
成果集成汇编	土壤环境信息综合数据	
	受污染耕地污染源清单	
	工作总结及技术报告	
	源头管控对策建议方案	
	源头管控成效评估(包含再评估再管控)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工作开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黔西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识别调查区域耕地土壤主要污染源, 为该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和研判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宏观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1) 收集土壤调查数据、污染源数据和辅助资料, 系统分析目标地块的污染特征, 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来源排放清单;

(2) 通过资料分析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目标区域耕地土壤排查单元划分, 涉及划分排查单元 267 个, 对排查单元地块污染成因定性判别, 并进行污染成因初步排查判断, 确定补充监测区域;

(3) 对成因不明和多源污染不确定的地块开展多介质环境进一步监测和检测, 选择有效分析技术探明其污染成因, 并进行实地案例验证;

(4) 开展成果集成, 总结形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技术方法, 研究制定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 县)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及污染源管控对策, 提出相应的污染源管控清单、污染途径切断清单和相应措施, 以及需要重点监管的耕地区域清单。

（三）主要考核指标

1、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

2、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

3、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4、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

5、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污染源清单及分布图;

6、黔西南州 4 个市县(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市、贞丰县)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及污染源管控对策与建议。

7、数量指标

完成黔西南州(兴义市、安龙县、兴仁县、贞丰县) 全部 267 处排查单元的现场勘察、定性判别、补充监测及定量分析。

8、质量指标

完成①污染源排查及成因排查报告、②污染源清单报告、③数据及图集汇总、④污染源管控措施建议。

（四）工作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环办科财〔2021〕22 号)
- (8)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31 号)
-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51 号)
- (11) 《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 号)
- (12)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23 号)
- (13)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
- (14)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
- (15) 《关于〈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12 号)
- (16)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21 号)
- (17)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办土壤函〔2018〕22 号)
- (18)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6 号)
- (19)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试行)》(农办科〔2018〕19 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2019 年 5 月 20 日)
- (22) 《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壤函〔2021〕31 号)

(23)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报告》(黔环函〔2022〕17号)

2、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 《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安全评估技术规定》(农办科〔2015〕42号)
- (2)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1021号)
- (3)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
- (4) 《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
- (5)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技术方案》
- (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97号)
- (7) 《工业污染源调查技术要求及其建档技术规定》
- (8) 《工业污染源动态更新调查技术规定》
- (9)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 (10)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
- (11)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
- (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
- (13)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
- (1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
- (16)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T38400-2019)
- (17)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39229-2020)
- (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9)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1/T1948-2020)
- (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及 服务期	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内；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2	相关服务	投标人负责提供文本的编制、打印、评审、递交等相应服务。
3	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方支付 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4	验收标准、 规范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5	成果提交	本项目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共有 4 套，具体如下： (1) 兴义市 ① 编制兴义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 ② 编制兴义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 ③ 提交兴义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④ 形成兴义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 1 份； ⑤ 编制《兴义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1 份； ⑥ 提出兴义市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1 套。 (2) 安龙县 ① 编制安龙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 ② 编制安龙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 ③ 提交安龙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④ 形成安龙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 1 份； ⑤ 编制《安龙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1 份； ⑥ 提出安龙县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1 套。 (3) 兴仁市 ① 编制兴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

	② 编制兴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 ③ 提交兴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④ 形成兴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 1 份； ⑤ 编制《兴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 1 份； ⑥ 提出兴仁市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1 套。 (4) 贞丰县 ① 编制贞丰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 ② 编制贞丰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 ③ 提交贞丰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④ 形成贞丰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 1 份； ⑤ 编制《贞丰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 1 份； ⑥ 提出贞丰县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1 套。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专家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1.2 由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有效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有效	
5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有效	

注：1、以上资料，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部分内容为依据，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

报价分（1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45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报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有效报价）×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所投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有限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成本依据、税费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要求	30分	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若技术分为0分，做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9分	依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 1、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法律法规编制依据，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在0-3分内评分； 2、提供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投入人员安排，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在0-3分内评分； 3、提供进度计划，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在0-3分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提供对本项目风险分析及保障措施，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在0-3分内评分； 2、提供对本项目预期成果及效益分析，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在0-3分内评分；
3	商务部分 (45分)	人员配备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化探（地球化学）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中级职称）得分1分，本项满分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需配备项目组技术人员15人及以上（含15人），技术组人员必须包含环境相关专业、地球化学相关专业、地质相关专业及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提供人员信息表（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学历或职称，专业类别等），本项满分7分。（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4）项目组技术人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2分，具有工程师（中级职称）的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并且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要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满足要求的，均认为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企业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得2分，满分6分（认证范围包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或耕地生产障碍修复）； 2、供应商具地球化学勘查甲级4分，乙级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注：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要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满足要求的，均认为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专业能力	10	1、入选贵州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专业机构名录，得2分，需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关文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入选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名录，得2分，需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关文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参与省级及以上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科技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项目任务书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CA电子签章； 4、具有手持GPS 20台及以上得4分，提供购买发票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注：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要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满足要求的，均认为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类似业绩	5分	1、具有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类似业绩的得1分； 2、具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块样品采制留存和分析类似业绩的得1分； 3、具有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类似业绩的得1分； 4、具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类似业绩的得2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要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满足要求的，均认为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4	政策功能		5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品目清单及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分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注，第 2 项与第 3 项同时满足时，只加分一项。
--	--	--	---

第六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人。

1.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服务的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投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

要求投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采购人。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

6. 履约保证金

/

7. 质量保证

7.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后没有履行约定服务，采购人有权动用合同金额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合同中扣除。

7.2 如果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8. 检验和考核验收

8.1 如果服务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9. 伴随服务

9.1 投标人应提供“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保证

10.1 符合“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11. 索赔

11.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采购人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11.2 若投标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投标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投标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投标人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投标人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

(5) 赔偿由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8.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投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

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 当属于 8.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 延期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清单”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3 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

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投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投标人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的索赔：投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投标人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6.2 在采购人根据第 14.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投标人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投标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7.1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2 如果采购人认定投标人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可

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投标人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采购人，但此分包通知 1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1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9.1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采购人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1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可诉至黔西南州人民法院裁决。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

(封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年月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编号：）以下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元整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需求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工期：按投标承诺期。

七、合同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方支付 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

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11.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时，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投标服务分类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技术方案

附件六———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附件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封面)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价。包含服务、材料文本、技术服务(采样、检验等)、税费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一、服务期：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联合体投标：☐是 ☐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投标人应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报价部分）：			

注：报价金额部分必须打印，手填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 投标服务分类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5		
6		
7		
8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参数“无偏离”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结合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实际环境情况，结合贵州省黔西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1、

2、

3、

...

第二部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

2、

3、

...

附件六：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所列清单

联合体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须满足资格审查，由牵头人提交所有成员的资格审查材料，并在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响应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联合体投标响应均无效。

附：联合体协议（不是联合体可不提供）

（注：不是联合体可不提供，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我单位（牵头人： ）和（联合体成员： ）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的公开招标采购，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对本项目承担完全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下：

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
- 2、
- 3、
- ...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
- 2、
- 3、
- ...

联合体成员（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授权代表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
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时间：年月日

注：“招标代理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件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无异议或质疑情形，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理由

1、

2、

...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其他

（供应商自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